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為配合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影城營運業務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報告期間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報告期間則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乃就比較目的而呈列。

摘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備考期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與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 之變動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78	810	1,231	+268	+33%
毛利	628	450	687	+178	+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0	38	56	+62	+163%
股東應佔溢利	71	22	96	+49	+223%
每股基本盈利	2.84仙	1.19仙	5.16仙		

- 營業額上升33%至1,078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178百萬港元至628百萬港元
- 經營業務之溢利由38百萬港元增加至100百萬港元
- 本集團影城業務之入場觀眾人次按全數及總額基準計算超過23.8百萬人次(以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之總和計算)
- 庫存現金為458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合共1,07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所錄得之8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3%。報告期間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不同營運地區開設之新影城首次帶來收入，加上觀眾對高票價3D電影反應熱烈所致。

作為亞洲區主要及領先影城營辦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33家影城共250個銀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6家影城共212個銀幕)。於報告期間公映之主要荷里活鉅片包括《阿凡達》、《反斗奇兵3》、《愛麗絲夢遊仙境》、《哈利波特—死神的聖物1》及《潛行凶間》；而主要華語鉅片則包括《唐山大地震》、《讓子彈飛》、《葉問2》、《非誠勿擾2》及《狄仁傑之通天帝國》。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71百萬港元，包括就調解北京一家影城之租賃協議所引致的法律糾紛及就此提供之顧問服務錄得特別收益21.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相關稅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約20.6百萬港元出售兩間經營影城銀幕廣告業務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因而錄得出售收益11.3百萬港元。此等特別收益其中部分已由若干電影版權及資產之減值撥備所抵銷。撇除上文所述特別事項後，股東應佔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日常業務溢利應為4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則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未計利息、所得稅及折舊前盈利16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的8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耗資約2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12百萬港元)總部費用於中國內地擴充及發展影城項目，該等開發成本已於報告期間計入收益表。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已就其於中國內地之新影城錄得開業及籌備開支約7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有關開支對於未來數年帶來經濟利益是必需的。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40百萬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3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維持雄厚現金結餘458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穩健財務狀況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積極推行業務拓展計劃，包括把握任何潛在併購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5百萬美元策略性收購Legend Pictures LLC (「Legendary」) 約3.33%權益。Legendary為獨立製作公司，曾製作《潛行凶間》、《人神魔戰》、《蝙蝠俠—黑夜之神》、《戰狼300》及《醉爆伴郎團》等一系列鉅片。

業務回顧

影城業務

本集團各地影城之營運數據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影城數目*	9	7	8	9
銀幕數目*	60	32	85	73
入場觀眾(百萬人次)	3.0	2.9	9.3	8.6
平均淨票價(港元)	47	63	59	50

* 期末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33家影城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9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影城為近23.8百萬名觀眾提供服務，按全數及總額基準計算之票房總收入達13.12億港元。

此等驕人成績全賴本集團矢志成為採用頂尖放映格式及提供超凡影院體驗之行業先驅。目前，本集團超過50%銀幕已安裝數碼投影設備，另超過35%銀幕支援3D放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率先於香港播放3D足球賽事，令觀眾耳目一新，亦在同業中獨領風騷。此外，本集團亦完成翻新新加坡義順嘉華影城，令其搖身一變成為亞洲首家環保影城。本集團亦完成台灣高雄威秀影城之翻新工程，並為院內一個傳統影廳更換IMAX®銀幕，令本集團旗下IMAX®銀幕總數增至兩個。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城市地區錄得票房總收入人民幣101.7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64%，其中單是3D鉅獻《阿凡達》一片便於二零一零年帶來人民幣13.8億元之總票房收入貢獻，功不可沒，此外觀賞電影作為既方便又經濟之外出消遣活動已日漸受大眾歡迎，亦成為推動票房收入增加之部分原因。本地電影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錄得可觀增長，其中《唐山大地震》錄得票房總收入人民幣6.73億元，相對二零零九年票房冠軍《建國大業》錄得人民幣4.15億元。

本集團中國內地影城之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影城數目*	9	2
銀幕數目*	60	21
入場觀眾(百萬人次)	3.0	1.1
平均淨票價(人民幣)	41	48
票房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31	56

* 期末

扣除政府稅項及徵費前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多廳影城錄得約3百萬入場人次，票房總收入達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77%及134%，歸功於上映鉅片如雲、強勁市場需求及本集團之快速拓展步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設有6個銀幕之景德鎮美麟影城及設有5個銀幕之北京上地美麟影城。此外，本集團於北京、重慶、合肥及吳江增設五家新影城共28個銀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九家影城共60個銀幕，較去年兩家影城共21個銀幕有所增加。

報告期間之平均淨票價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8元下降至人民幣41元。儘管於報告期間因推出更多高票價3D電影以致按同店基準計算之票價有所增加，有關增幅遠低於本集團拓展至大眾市場及為旗下新影城提供推廣折扣所產生之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設於深圳之旗艦影城嘉禾深圳影城表現超卓，錄得總票房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6%，以票房收入計算，在中國內地近2,000家影城中排名第三。以二零一零年票房收入計算，單是嘉禾深圳影城便佔深圳之16%市場佔有率。

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市場整體錄得票房收入1,33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4%。

本集團香港影城之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影城數目*	7	7
銀幕數目*	32	33
入場觀眾(百萬人次)	2.9	2.4
平均淨票價(港元)	63	61
票房收入(百萬港元)	183	146

* 期末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之兩家全新多廳影城—嘉禾荃新天地及嘉禾黃埔帶來首次貢獻，本集團香港影城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票房收入1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4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而市場佔有率亦由13%上升至14%。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成為唯一於香港率先引入現場直播3D足球賽事之影城營辦商。

台灣

於二零一零年，台北市整體錄得票房收入31億新台幣，較去年增長14%，主要由於3D電影持續在台灣叫好賣座，成為城中熱話。

本集團台灣影城之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影城數目*	8	8
銀幕數目*	85	85
入場觀眾(百萬人次)	9.3	8.2
平均淨票價(新台幣)	236	217
票房收入(十億新台幣)	2.2	1.8

* 期末

於台北京站設有9個銀幕之新影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高雄市增設一個IMAX®銀幕後，本集團旗下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本集團擁有其35.71%權益)之票房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之18億新台幣增加22%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2億新台幣。於二零一零年，威秀於台北市之市場佔有率由去年30%上升至3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佔威秀之純利由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之18百萬港元增加至2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亦反映了調低企業所得稅率3%至17%之影響。

新加坡

本集團新加坡影城之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影城數目*	9	9
銀幕數目*	73	73
入場觀眾(百萬人次)	8.6	8.3
平均淨票價(新加坡元)	8.8	8.4
票房收入(百萬新加坡元)	76	70

* 期末

新加坡票房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171百萬新加坡元微升至二零一零年之17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Golden Village」院線仍為新加坡觀眾之首選影城。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其領導地位未有動搖，票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至76百萬新加坡元，市場佔有率達44%。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分佔純利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電影發行及製作

分部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已發行電影	超過95部	超過65部
分部營業額(百萬港元)	125	93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影發行及製作業務錄得營業額125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則為9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各地發行超過95部電影(二零零九年備考期間：超過65部)。本集團電影庫收藏超過140部擁有永久性發行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版權收入貢獻。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內地強化及發展一條龍電影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11家影城共77個銀幕，較二零一零年底之九家影城共60個銀幕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前增設42家新影城共342個銀幕，惟有關數字或因實際接場日期、內部佈置及裝修工程以及相關牌照申請進度而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都、重慶、大連、東莞、廣州、惠州、南京、上饒、瀋陽、蕪湖、無錫、西安、西寧、陽泉、銀川及營口等地18家影城共141個銀幕已處於內部佈置、裝修及牌照申請等不同階段，現正籌劃開業事宜，未來數月將有更多影城陸續登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租賃協議，並尋求與現有營運商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將現時位於黃金地段之舊式戲院改裝成現代化多廳影城。本集團亦已積極尋求與中國內地及荷里活其他工作室就共同製作及發行電影方面展開合作。

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在台灣開設三家影城，包括一家位於新台北市板橋車站附近設有9個銀幕之影城、一家位於台中市設有7個銀幕之影城及一家位於新竹市設有8個銀幕之影城。上述三家影城將分別設有一個IMAX®銀幕，故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本集團於台灣運作之IMAX®銀幕總數將增至五個。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翻新三家現有影城共38個銀幕。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前進一步擴大其IMAX®銀幕總數至七個。

於新加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就開設一家設有八個銀幕之影城簽訂租賃協議。於香港，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隨相關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位於鑽石山設有六個銀幕之嘉禾荷里活，本集團仍矢志為香港觀眾帶來嶄新影院體驗，並與D-BOX Technologies Inc. 簽訂協議，將D-BOX動態系統引入香港。此系統能令座椅跟隨銀幕上呈現之動作場面產生同步動作。

本集團亦一直專注發展數碼化，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前將旗下影城全面數碼化，並將本集團支援3D技術之銀幕數目維持於約40%之水平。

有見華語電影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一一年起在香港重新展開製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電影項目正處於前期製作階段。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與流動服務供應商之夥伴關係，藉此經流動網絡發行本集團電影庫之電影及電視節目。此外，本集團現正磋商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內地發行外語電影。

目前，本集團具備十分充裕的流動資金及偏低的財務槓桿比率。為配合快速增長，本集團將動用備用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中國內地之影城項目提供資金。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維持理想的槓桿比率結構，藉以限制風險。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按每股0.97港元之價格配售340百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14百萬港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5百萬美元策略性收購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45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百萬港元)，另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10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外部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槓桿比率結構，並會因應本集團發展計劃及經濟狀況之轉變，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與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之投資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本集團海外合營企業以當地貨幣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鑑於貨幣市場反覆波動，加上未來資本承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決定維持大量人民幣存款，從而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可行之對沖措施，盡量以合理成本降低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4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僱員可因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比較數字。於進行年度比較時，應考慮該兩段財政期間長短不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等業績及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作出比較，並確認兩者相符。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77,533	1,230,904
銷售成本		(449,345)	(543,662)
毛利		628,188	687,242
其他收益		15,538	12,629
其他淨收入／(開支)	4(c)	48,776	(5,833)
銷售及發行費用		(474,383)	(547,3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838)	(83,406)
其他營運費用		(16,386)	(7,227)
經營業務之溢利		99,895	56,047
財務費用	4(a)	(4,997)	(2,50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收益		—	61,852
除稅前溢利		94,898	115,394
所得稅	5	(22,511)	(20,4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		72,387	94,910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待售之 共同控制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		—	1,198
本年度／期間溢利總額		<u>72,387</u>	<u>96,108</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823	95,542
非控股權益		<u>1,564</u>	<u>566</u>
本年度／期間溢利	4	<u>72,387</u>	<u>96,1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	<u>18,327</u>
每股盈利	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84 仙	5.10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0.06 仙</u>
		<u>2.84 仙</u>	<u>5.16 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78 仙	5.09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0.06 仙</u>
		<u>2.78 仙</u>	<u>5.15 仙</u>

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u>72,387</u>	<u>96,108</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6,715	(4,475)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u>22,913</u>	<u>(14,668)</u>
	<u>29,628</u>	<u>(19,143)</u>
出售以下項目時變現外匯儲備：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1,062)	—
一間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u>—</u>	<u>(4,781)</u>
	<u>(1,062)</u>	<u>(4,781)</u>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重估虧絀	(13,7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727</u>	<u>—</u>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u>—</u>	<u>—</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00,953</u></u>	<u><u>72,18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894	71,724
非控股權益	<u>2,059</u>	<u>460</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00,953</u></u>	<u><u>72,184</u></u>

附註：上述全面收益項目並無任何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81,465	395,055
給予一名合營夥伴之貸款		—	5,35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7	246,083	1,500
預付租金		30,435	5,592
會籍		2,490	2,4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63,809	56,214
商標		79,785	79,421
商譽	8	73,658	28,538
遞延稅項資產		3,095	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476	25,038
		<u>1,210,296</u>	<u>599,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0	2,461
電影版權		85,870	75,955
貿易應收款項	9	32,996	36,7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016	91,84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273	1,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425
存款及現金		457,677	517,803
衍生金融資產	7	246	—
		<u>667,558</u>	<u>731,96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363	24,201
貿易應付款項	10	86,264	97,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27	73,847
遞延收益		96,911	71,987
應付稅項		34,884	23,103
		<u>388,049</u>	<u>290,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509</u>	<u>441,3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9,805</u>	<u>1,040,9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2,400	62,732
可換股票據	6,662	6,1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5,357
已收按金	5,318	4,887
遞延稅項負債	19,623	13,868
	<u>114,003</u>	<u>92,994</u>
資產淨值	<u>1,375,802</u>	<u>947,9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4,374	219,974
儲備	1,109,874	726,1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64,248	946,074
非控股權益	11,554	1,881
權益總額	<u>1,375,802</u>	<u>947,955</u>

財務報表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此等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2. 遵例聲明

(i)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ii)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上述準則變化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期內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股本權益變動詳情呈列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報。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期間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或在新增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新格式，相關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此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所呈列期間已呈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權益出現負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負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往後期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將包括已擴充之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將該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其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限度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載列之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所用方法披露分部資料，就各報告分部呈報的金額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此規定有別於過往期間的分部資料呈列方式，過往的處理方式為按相關活動及地區劃分財務報表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呈報數據更為一致。比較數字亦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分須歸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經營租賃。此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f)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之分類。是項詮釋於頒佈後即時生效，詳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達成之結論，即附有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不論貸款人會否在毫無原因之情況下引用有關條文，均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業務。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內部匯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台灣
- 新加坡

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之公司而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列於下表。

各上述報告分部主要由影城經營、電影及影碟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之應佔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按本地公司之外部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報告分部。開支參考該等分部之銷售額及該等地理位置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除稅後經營溢利。

除收到有關除稅後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之分部資料也會向管理層提供。

管理層主要基於經營溢利評估表現，包括每個分部的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應佔之綜合業績。分部之間定價一般是按公平原則釐訂。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影城經營	216,428	263,342	187,283	120,666	288,901	353,764	298,249	386,648	990,861	1,124,420
發行及製作	56,378	106,612	54,200	37,980	8,731	7,953	8,608	34,091	127,917	186,636
集團企業	2,236	2,858	—	—	—	—	—	—	2,236	2,858
報告分部收益	275,042	372,812	241,483	158,646	297,632	361,717	306,857	420,739	1,121,014	1,313,914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067)	22,235	34,586	(2,969)	25,076	28,962	36,603	45,226	91,198	93,454
對賬－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1,121,014	1,313,914
分部間收益抵銷									(21,151)	(58,209)
其他收益									(5,613)	(1,775)
其他									(16,717)	(23,026)
									1,077,533	1,230,904
對賬－除稅前溢利										
來自外部客戶之報告溢利									91,198	93,454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375)	2,022
非控股權益									1,564	(566)
所得稅									22,511	20,484
除稅前溢利									94,898	115,394

4.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94	2,105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991	—
可換股票據利息	512	172
合資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	228
	<u>4,997</u>	<u>2,5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24
	<u>4,997</u>	<u>2,629</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0,637	38,517
服務提供成本	385,655	463,070
折舊	68,188	71,566
電影版權攤銷	33,053	42,075
核數師酬金	2,800	2,8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57,772	193,588
— 或然租金	28,186	34,490
減值虧損		
— 一項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3,7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7
— 電影版權	4,0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9	5,7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8,49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17)	—
租務收入減直接開支	(13,528)	(16,635)
	<u>(13,528)</u>	<u>(16,635)</u>
(c) 其他淨收入／(開支)		

其他淨收入包含有關訴訟和解之索償及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26,761,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涉及就業主(「業主」)違反一份租約及對業主作出索償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業主達成和解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就有關訴訟和解及提供之顧問服務收取人民幣28,800,000元(約33,120,000港元)之款項(未扣除相關費用)。款項之淨額約26,761,000港元及相關稅項開支約5,3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計入及扣除。本集團及業主就有關租約之責任已解除，而對業主作出之法律索償亦已撤銷。

5.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即期稅率繳稅。

綜合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即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撥備	8,594	3,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2)	(59)
	<u>7,662</u>	<u>3,225</u>
遞延稅項—海外 暫時差異之產生	<u>1,456</u>	<u>—</u>
	<u>9,118</u>	<u>3,225</u>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撥備	16,412	19,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4)	—
	<u>12,828</u>	<u>19,138</u>
遞延稅項—海外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565</u>	<u>(1,879)</u>
	<u>13,393</u>	<u>17,259</u>
	<u>22,511</u>	<u>20,4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撥備	—	617
	<u>—</u>	<u>617</u>
	<u>22,511</u>	<u>21,101</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70,82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94,344,000港元及1,198,000港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92,008,598股股份(二零零九年: 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股份分拆調整為1,849,886,779股股份)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0,823	94,3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8
	<u>70,823</u>	<u>95,54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及攤薄)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2,199,739,900	1,696,376,270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28,829,270
已配售新股之影響	289,698,630	24,666,66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570,068	14,5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492,008,598	1,849,886,779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26,698,224	9,041,90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43,514,212	680,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2,562,221,034</u>	<u>1,859,609,351</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已追溯調整, 以反映股份分拆。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71,335,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94,516,000港元及1,19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562,221,034股股份(二零零九年：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股份分拆調整為1,859,609,351股股份)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823	94,34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512	17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71,335</u>	<u>94,516</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	<u>1,198</u>

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41,470	—
— 澳洲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482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203,131</u>	<u>1,500</u>
	<u>246,083</u>	<u>1,500</u>
上市投資市值	<u>42,952</u>	<u>—</u>

(a) 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公開配售以每股5港元收購11,000,000股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華僑城」)，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原因為其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3,727,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就附註7(a)所述本集團持有之華僑城股份(「華僑城股份」)與獨立第三方(「對手方」)訂立協議(「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下列任何一項期權均可獲行使，當一項期權獲行使時，其他期權則會屆滿：(a)本集團所持有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任何日子按每股指定價格出售華僑城股份予對手方之權利(「認沽期權」)；(b)對手方所持有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任何日子按每股指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華僑城股份之權利(「認購期權」)；及(c)倘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於相關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對手方持有分佔出售華僑城股份之部分所得收益高出每股指定價格部分之權利(「分佔溢利期權」)。本集團向對手方收取8,250,000港元作為訂立期權協議之代價。本集團視期權協議為單一衍生工具，並將訂立期權協議之交易金額列為衍生金融負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變動8,4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衍生金融資產246,000港元。

(c) 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包括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201,63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10%。

8. 商譽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8,538	—
增添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相關業務	45,120	28,5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658</u>	<u>28,5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伍克波先生所共同控制之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收購北京橙天嘉禾影視制作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橙天智鴻影視制作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有關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投資、營銷及廣告及／或發行業務(「所收購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合併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對賬面值為18,12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付／應付總代價之初步評估包含以下組成部分：

	千港元
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已付之初步現金代價	37,6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9,024
或然代價之現值：	
— 待發行可換股票據	<u>45,120</u>
總購買代價	<u><u>91,778</u></u>

附註：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橙天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應付的最高總代價最多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支付，部分則於成交時由本公司向橙天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償付。餘額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根據下文所載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由本公司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償付(「遞延代價安排」)：

- (i) 倘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轉讓資產或自己轉讓資產產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不包括任何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特別或特殊或非經常項目)經審核綜合溢利(「純利總額」)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橙天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應向橙天支付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 (ii) 倘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為正數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橙天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應向橙天支付相等於純利總額乘以系數2的款項，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倘若純利總額相等於或低於零，則買方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或然代價，而鑑於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錄得純利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故擬發行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5,12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惟有待確定溢利總額。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錄得估計溢利總額人民幣20,651,000元(相當於約23,749,000港元)其中包括(a)以20,194,000港元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及(b)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為聞名全國之配飾及化粧品零售網推出一項宣傳活動，包括提供活動推廣、廣告及營銷服務，為本集團帶來13,890,000港元之收入。

有關收購北京橙天嘉禾影視制作有限公司之購買代價餘款45,12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8,942	34,906
四至六個月	3,588	1,716
六個月以上	466	167
	<u>32,996</u>	<u>36,789</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9,462	83,832
四至六個月	6,606	8,735
七至十二個月	279	821
一年以上	9,917	4,110
	<u>86,264</u>	<u>97,498</u>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營業額及收益)已作調整，以符合董事認為就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而言較為恰當之本期間呈列方式，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推動業務穩健增長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亦旨在改善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及須遵守重選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此舉目的與指定委任任期相同。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者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負責評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事宜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民傑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